

证券代码：872184

证券简称：技塑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2025年11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业

务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五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保密，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是：

- （一）树立尊重投资者及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 （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促进公司诚信自律，增加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可以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有利于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

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七）保密原则。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工作内容和方式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 股东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 一对一沟通；
- (五) 邮寄资料；
- (六) 电话咨询；

(七)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责任人及职责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包括：

(一) 信息披露。收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状况及公司发展战略、行业动态等相关信息，根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二) 沟通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相关企业、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 筹备会议。筹备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所需各项资料。

(五) 定期报告管理。主持年报、半年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六) 分析研究。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

者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七）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它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

第十六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规定。

（三）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四）了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知识。

（五）诚实信用，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有责任心和心理承受能力。

##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实施

第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的强制性信息披露义务依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二十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一）透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做出可能误导投资者的过度宣传行为；

(三) 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

(四)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第二十三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二十八条 对于到公司访问的投资者，应由董事会秘书安排专人负责接待，接待前应请对方提供来访目的及拟咨询的问题提纲，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审定后交相关部门准备材料。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第二十九条 根据公司整体宣传方案，可有计划地安排公司领导接受媒体采访、报道。对于自行联系的媒体，应请对方提供采访提纲，经董事会秘书核定后

报公司董事长、总裁确定采访内容。文字材料由相关部门准备后报董事会秘书审核。对于采访后媒体形成的文字材料应先由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再行公开报道。

第三十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以及发言、提问提供便利，为投资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络对股东会进行直播。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一对一沟通的相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还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一对一沟通活动并作出报道。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第三十五条 公司管理层应给予董事会办公室充分的信任，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公司召开的各种会议，从而能够全面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切实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改善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推进公司规范运作。

第三十六条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泄漏公司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部门及员工有义务积极配合、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工

作。

第三十七条 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除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说明会，介绍情况、解释原因，并回答相关问题。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或其他责任人应当参加说明会。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实施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实施。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